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普瑞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普乐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多普乐100%股权。现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投资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

海普瑞拟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投入自有资金6,000万美元。2016年6月16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投资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已支付投资款1,067.79万美元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全资子公司追加对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的投资

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普瑞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,000 万美元追加对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的投资。

2016年9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已支付追加投资款665.63万美元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3、认购Kymab Group Limited的C类优先股

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普瑞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,650 万美元认购 Kymab Group Limited 发行的 C 类优先股 8,487,385 股，其参与投资的医疗产业基金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 以 3,350 万美元认购 C 类优先股 7,789,790 股。

2016年11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已完全支付此次对外投资款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4、认购Aridis Pharmaceuticals, Inc. A类优先股

2016年11月，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, Inc. 与 Aridis Pharmaceuticals, Inc. 签署投资协议，拟以自有资金1,100万美元认购5,365,854股A类优先股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已完全支付此次对外投资款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5、追加对Resverlogix Corp.的投资

2017年6月，上市公司与 Resverlogix Corp. 签署投资协议，拟以自有资金追加 240 万加元投资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已完全支付成此次对外投资款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除以上交易外，海普瑞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1日